

新南向數位共學跨境合作計畫徵件須知

一、 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二、 計畫說明

為了使學校、教師教學與課程能即時反應不斷發展的社會需求及自學需要，本部於 103 年起陸續推動「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數位學習深耕計畫」與「第二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藉由鼓勵學校推動相關工作，讓學校從發展磨課師課程系列課程，到布建數位學習支持機制，形成制度化的推廣與落實模式，並從中試行向國際推展。

新南向政策是我國自 105 年起推動的重要國際合作戰略，其中教育部特別重視「人才交流」與「學習資源共享」。過去幾年，政府鼓勵東南亞學生來台就學，也推動臺灣學生赴南向國家實習或交換，培養跨文化理解與國際移動力。這樣的雙向互動不僅促進語言與文化的交流，更有助於形成長遠的合作網絡。數位學習也順應此政策向新南向國家推展，並有所成果。

為持續擴展數位課程南向輸出，本期計畫強調「承先啟後」與「創新拓展」。一方面，鼓勵各校以既有成果為基礎，強化課程品質，發展更多具特色與創新的數位課程；另一方面藉由相關推廣策略，如鏈結國外姊妹校或友校、或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平臺合作，建立更有力的國際學術合作關係，進而達成學校永續發展目標。

三、 計畫目標

為引導國內大學校院因應數位教育之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本計畫鼓勵大學校院以磨課師課程形式擴散學術成果至新南向國家。各校應基於學校永續發展目的，開發具特色的創新數位課程、推動跨國共學與共授課程，鏈結國外姊妹校及新南向國家，共同推展數位學習創新應用，以精進數位學習的推展。

四、 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

五、 計畫期程

自 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7 年 2 月 28 日止。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酌予調整。

六、 計畫執行重點

針對新南向國家學習者的需求，可透過全新課程規劃，或在既有課程基礎上進行優化與再設計，進一步開設兼具特色與創新性的磨課師課程。各校應完成的任務與執行重點如下：

1. 以新南向國家學習者學習需求為主，開發或再設計具特色的、優質創新數位課程(單課發展原則詳附件 1)。
2. 開設及推廣對新南向國家等東南亞、南亞和大洋洲諸國開放之磨課師課程。
3. 開設新南向磨課師課程，每課註冊人數不少於 300 人次、使用人次不少於 7,200 人次、通過人數不少於註冊人數之 3%。
4. 本類課程主要學習對象應以新南向國家為主，課程語言(授課、教材內容、字幕)應以目標國家官方語言及英文為主。
5. 學校應辦理課程的學習成效評估，另應經校務研究 (IR) 專責單位，依校務發展需求辦理課程分析、規劃及品質保證相關作業。

七、 計畫申請

- (一)以校為單位申請，計畫主持人由二級以上行政主管擔任，協同該校國際處或國際招生單位，整合校內團隊統整運用計畫及學校相關資源。
- (二)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格式如附件 2~4。
- (三)請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將完成用印後的計畫書電子檔 email 至 elmo@nycu.edu.tw。逾期未完成者，不予受理。

八、 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每校每年度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為原則，全案補助以 400 萬為限。

(二) 本案採部分補助，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額度之 20%。

(三)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 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得編列：

1. 人事費

(1) 兼任計畫主持人：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有關兼任計畫主持人之編列基準，每人月支領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之薪資總額以 4 萬元及件數 3 件為限。並請於核定時檢附「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兼任計畫主持人費明細表」(附件 4)。

(2) 得聘專、兼任助理，並可視全校總體規劃及個別課程需求聘用數位課程設計師、數位媒體設計師、程式設計師與工程師等專業人員，其薪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計畫執行前一年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或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平均薪資為標準。

(3) 每校以 10 人為限。

2. 業務費

(1) 課程錄製費：課程教學影片發展錄製及精進得視各校各課程規劃發展方式，於業務費下編列錄製鐘點費（如教師自行錄製時編列）、錄影剪輯等所需費用。每門新製課程補助以 50 萬為限，每門精進課程補助以 20 萬為限。

(2) 本計畫得編列國外差旅費及課程翻譯等跨國廣宣、合作推廣應用等相關業務費(含雜費)。發展 1 門新課不補助出國費用，發展 2 門新課，補助 1 人次至多 8 萬元出國差旅費，每多 1 門新課，多補助 1 人次，依序增加至 7 人次為限；精進 4 門(含)以下課程不補助出國費用，精進 5 門(含)課程補助 1 出國人次，6 門至 10 門再多補助 1 人次，依序增加至 4 人次為限。本部所屬學校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呈報出國計畫。

(3) 校務研究（IR）專責單位的課程分析、規劃及品質保證等相關業務費，以 5 萬為限。

3. 不補助項目：課程上架平臺相關、平臺及網頁建置與維運、伺服器及相關擴充；設備及投資；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費及電話費)。
- (五)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六)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 (七)本案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九、 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計畫主持人簡報。
- (二)審查重點
 1. 所訂計畫目標是否符合本計畫之精神與目標。
 2. 所訂績效指標及預期績效是否明確並符合計畫目標。
 3. 計畫內容與校務推展及國際招生的扣合度。例如校內是否設有數位教學獎勵機制，或推動新南向學習計畫，及與新南向招生相關之措施等。
 4. 校內計畫統籌及課程品質等管考追蹤機制的可行性。
 5. 整體經費編列合宜。

十、 經費核撥及結報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 成效考核

- (一)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加，並依本部之建議事項研擬檢討改善措施，及於規定時間內改進。
- (二)本部得視計畫進展辦理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

理。

- (三) 計畫若有進度落後、成果堪虞等情形，本部得要求限期修正及改進；如逾期未完成且無特殊具體事由，本部得要求繳回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 (四) 各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考評。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之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享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利用方式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學校與其他學術、產業或研究機構合作，應簽署公平對等之契約，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參酌雙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
- (四) 本計畫補助發展之磨課師課程，於補助期程內需於本部指定平臺(edu磨課師+)至少開課1次，並於完課後以自學課程形式永久開放學習。若至其他平臺開課，階段性考核時應提供本部觀看課程經營的帳號密碼，以供了解課程實施情形。
- (五) 計畫辦公室將籌組參訪新南向國家或接待新南向訪團，各校應派員參與或協辦。
- (六) 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